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出席：出席股數 229,508,9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627,303 股（扣除庫藏股 3,800,000 股）之 67.57%。

出席人員：董 事

余麗娜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國師

財務主管

石翔麟

會計師

楊承修

律 師

邱士芳

主席：余董事長麗娜

紀錄：蕭郁婷

壹、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成長及創造公司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1%

四、一〇七年度股份交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 107030159 號函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際數	本次增資	差異說明
		107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4,204,530	5,259,490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的減少，主要係筆記型電腦受中南美客戶景氣影響導致銷售金額下滑，毛利隨之減少；與昱泉合作案的部分，依計劃持續進行開發中，截至目前尚未出貨及產生效益。
營業毛利	615,732	662,401	
稅前淨利	(174,761)	(46,038)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增加投入 AIOT 研發費用。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2,118,758 權 (含電子投票 13,493,118 權)	98.58%
反對權數：10,876 權 (含電子投票 10,876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77,4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76,468 權)	1.4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2,179,656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4,016 權)	98.61%
反對權數：10,97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79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6,467 權 (含電子投票 3,115,467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179,628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3,988 權)	98.61%
反對權數：9,955 權 (含電子投票 9,955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7,519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519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179,676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4,036 權)	98.61%
反對權數：9,895 權 (含電子投票 9,895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7,531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531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辦理。
- 二、配合前揭法令修訂，增加集團企業間資金調度彈性與明定增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過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115,668 權 (含電子投票 13,490,028 權)	98.58%
反對權數：73,898 權 (含電子投票 73,898 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7,536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536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辦理。
- 二、配合前揭法令修訂，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與明定增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過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153,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528,041 權)	98.60%
反對權數：35,898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8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7,523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523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選舉候選人制度，將董事選舉方式修正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5,307,102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179,608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3,968 權)	98.61%
反對權數：9,945 權 (含電子投票 9,945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17,549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549 權)	1.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註：股東會之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余麗娜



紀錄：蕭郁婷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浩鑫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自西元 1983 年成立至今，浩鑫公司始終秉持著『創新、品質、誠信、服務』的四大經營原則，為家用及商用的終端使用者創造更佳的軟、硬體產品方案。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浩鑫更加著眼於經營體質與產品布局的調整，確保企業能以積極且穩健的腳步跨越市場的挑戰。以硬體設計製造見稱的浩鑫，在硬體的基礎是切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領域的重要優勢，除持續精進迷你電腦技術研發能力，延伸產品布局以符合物聯網應用，並同步強化布建軟體研發技術，為浩鑫未來新成長動力播種。浩鑫公司以軟硬整合及物聯網應用為方向，深化自有品牌 XPC 「輕、薄、短、小」的產品特色，針對影音內容創作、智慧商業及工業物聯網等面向，開發穩定強大的電腦硬體平台；可攜式產品代工事業將持續優化產品策略與資源整合，朝向更具效率的獲利模式發展；而在物聯網智慧應用市場，將以軟硬整合策略，以物件辨識為主力技術，導入深度學習技術，發展影像辨識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產品方案，以滿足多元的行業應用需求，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一、107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04,530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虧損 172,672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虧損 2,089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74,76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832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40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5%。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主要分為三大產品線，(一) XPC 系列準系統電腦產品持續擴展應用面的廣度並朝小型化發展，結合市場各種不同的終端與場域需求，除了加強在數位看板和 Kiosk 的導入，也加入網路直播功能與 4G LTE 內建機制，以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共計有 15 項新產品的開發。

(二) ODM 代工部分，因應客戶及標案需求，共開發筆記型電腦系列，AIO 一體機系列及平板(2 合 1)電腦和 mini 主機系列產品計有 12 項；除此也和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 IoT 類型的產品，展現高度的產品研發實力。(三)在 AIoT 的產品發展方面陸續於空廚公司、酒廠、科技廠與長照機構等不同場域導入物件辨識系統統合運用，同時完成新一代的 POS 系列機種等共 11 項產品。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綜觀傳統桌上型電腦的發展越來越趨向迷你，尤其進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運算裝置更要求要具備 7x24 小時運作、大容量儲存、處理效能與擴充延展性，而小型化更是桌上型電腦面對物聯網應用中非常重要的特性。展望 108 年度，浩鑫公司將持續發揮在小型化桌上型電腦的研發能量，除了迷你電腦系列外，將針對影音內容創作者、網路直播、邊緣運算、嵌入式架構推出全新產品。而針對軟硬整合產品布局，則以物件辨識技術為主軸，除導入 Beacon 技術外，浩鑫公司將採用 NVIDIA 深度學習平台，針對智慧零售、智慧倉儲與智慧工廠開發 AI 影像識別應用方案。

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代工、以及物件辨識整合服務，分別邁向數位廣告看板、智慧商業、智慧零售、場域安全管理、與智慧健康照護等不同產品領域發展。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桌上型電腦小型化是必然的趨勢，而浩鑫也在小型化電腦累積豐富的技術能量。展望 108 年度，除提高既有 XPC 機種涵蓋之應用面與附加功能支援，以強化對於數位廣告看板應用的功能設計，更針對影音內容創作、邊緣運算與嵌入式架構，拓展全新 Form Factor 與整合性迷你電腦產品，且同時保留一貫設計的通用性，以延伸 XPC 產品的應用面，並依不同功能需求提供部分客製化服務，且保有部分料件與零件之共用性，以維持低零件庫存成本優勢。

2. ODM 業務

在 ODM 代工設計事業，面對 PC 市場動盪與挑戰，除現有南美洲市場外，歐洲及中東區域將是積極開拓之重點。而在 ODM 產品策略上，優化筆記型電腦產品線，開發遊戲、商用升級與高階筆電市場機會，更積極布局智慧物聯網相關產品，將觸角擴及新的應用與市場。而在產品研發與製造，更將持續朝向資源整合、產線整合與優化生產策略方向發展，以創造更具效率的獲利模式。

3. 物件辨識

浩鑫公司的物件辨識技術方案，目前已經有固定式物件辨識系統以及可搭配 IP Camera 應用的移動辨識方案。由於智慧型消費裝置採用物件辨識，以及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應用趨勢，浩鑫在物件辨識市場也逐步打開市場能見度，107 年度，浩鑫公司已經完工空廚公司、酒廠、大樓物業、長照機構、及科技廠等不同領域的物件辨識應用專案，展望 108 年，藉由導入 NVIDIA 深度學習平台發展 AI 視覺辨識方案，與整合相關物聯網智慧裝置與 Beacon 技術，將有助於浩鑫以物件辨識布局智慧商業市場的成長，未來將持續朝行動物件辨識、透過 AI 深度學習進行物件辨識、IPS 區域監控（燈控）、智慧辦公室、智慧零售 等場域發展相應的技術與產品。

4. 智慧物聯及長照

以物聯網和軟硬整合服務為目標，為商業、工業市場推出更多結合軟體、硬體和服務的整合性應用產品。107 年度取得「花蓮社區基層衛生所及長照健康照護智慧化計畫」與嘉嘉雲澎地區之「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新智慧健康服務平台」計畫，並將繼續於 109 年度年中前，分別在花蓮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澎湖縣完成智慧長照的管理系統與設備整合。

5. 綜上全年預計整體銷售數量為 830,797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市場調研預測，全球數位電子看板市場將從 2018 年到 2022 年之間以 6.7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 * 在行業垂直領域，醫療保健應用則有 7% 複合年成長率，用於市場行銷及娛樂，以減少患者等待時的焦慮感。
- * 零售市場對於數位電子看板的應用比例最高約 39.9%，仍持續增加，作為提升品牌認知、降低印刷成本、提升內容管理效率。
- * 亞太地區成長為主要驅動力，商業、公共機構展現對於數位電子看板設施的新投資意願。
- * 浩鑫 XPC 輕薄系列已經在數位電子看板市場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並在國內外有豐富的成功案例，接續除優化與更新產品，藉由物件辨識、智

慧感測裝置、加值軟體與 5G 技術的支援與整合，將更有助加乘效益，驅動新一波成長。

2. 市場調研機構 Marketsan Markets 預估，物件辨識場域將快速成長，產值將從 2017 年的 40.5 億美元至 2022 年將達 77.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1.6%。
- * 人臉難以複製且大眾使用的抗拒心理最小。
 - * 應用廣泛，除了安全控管與出勤管理外，零售、支付、行銷、智慧工廠等是應用市場範疇，其中以零售應用為物件辨識最具潛力的市場，並可以與 XPC 整合進行市場推廣。

浩鑫公司目前採用的辨識引擎，不僅可與本身自主研發的專用硬體做到最好的結合，透過浩鑫軟體團隊設計的辨識功能與管理系統，更能於辨識核心上發展出硬體與軟體完美配搭的應用方案，亦可針對客戶實際場域需求提供整合性的系統服務。有鑑於大數據的應用是許多商業客戶關注的項目，而浩鑫也延伸發展出相關功能，協助客戶可以藉由數據的分析，進行服務與管理決策的調整，本項服務尤其受到零售與行銷產業的歡迎。

迎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時代來臨，缺少了硬體搭配的人工智慧和物聯網，則無法產生實質效益，尤其是終端硬體裝置亦須具備機器學習的運算能力，才能讓 AI 人工智慧及應用軟體得以展現其效能。而浩鑫具備硬體設計及製造能力，整合軟體研發技術，更有助創造競爭優勢，驅動營收成長。

(四)法規與國際環境變化

近年來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政策改變，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2018 年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發布《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明確的要求健全環境保護督察機制。面對中國大陸加強環保的要求趨勢，浩鑫公司當要求所屬合作業者切實遵守中國大陸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全球景氣已受 2018 年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全球的經濟再加上貿易戰延續、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趨勢出現轉變及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等夾擊，2019 年全球景氣擴張力道可能趨緩，面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風險，浩鑫公司當隨時因應大環境的變動，適時的調整整體經營決策。

三、未來展望

浩鑫公司整體發展而言，已從純硬體設計製造商，成為具備提供軟硬整合服務的方案設計提供商，產品包括迷你電腦 XPC、一體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物件辨識系統方案，市場觸角更延伸智慧安控、智慧商業、智慧零售、自動控制、與智慧健康照護等產業。

面對著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浩鑫公司時刻關注國際局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產銷政策，以最小改變收最大效益為方針，提升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以突破微利困局，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以穩固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市場客戶。以物聯網跨界整合精神，積極與同(異)業廠商合作，開拓市場機會，為消費者、投資人與全體員工創造新企業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 、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保險理賠乘數等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瑞展

會計師楊承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達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110	14	\$ 919,82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1	-	7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18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31,2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2,943	1	15,1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44,945	9	164,2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8,380	1	4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6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6,839	6	179,21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九）	47,303	1	29,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35,028	1	25,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4,010</u>	<u>33</u>	<u>1,365,14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58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2,7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002,891	51	1,987,51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35,443	11	437,990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242	-	13,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29,712	4	118,5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955	-	9,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30,823</u>	<u>67</u>	<u>2,570,31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4,833</u>	<u>100</u>	<u>\$ 3,935,4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25,720	1	\$ 17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818	-	63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175	-	-	-	
2170	應付帳款	199,398	5	201,0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3,448	2	2,6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9,796	3	91,491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17,252	-	9,437	-	
2310	預收款項	-	-	4,2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03	-	1,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7,510</u>	<u>11</u>	<u>481,45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395	-	33,54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124,110	3	25,1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505</u>	<u>3</u>	<u>58,6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3,015</u>	<u>14</u>	<u>540,112</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88	3,394,273	86	
3200	資本公積	63,648	2	192,502	5	
3300	累積虧損	(51,783)	(1)	(150,454)	(4)	
3400	其他權益	(80,917)	(2)	(7,571)	-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33,403)	(1)	
3XXX	權益總計	<u>3,331,818</u>	<u>86</u>	<u>3,395,347</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14,833</u>	<u>100</u>	<u>\$ 3,935,4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婷



經理人：余麗婷



會計主管：劉美婷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聯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047,309	85	\$ 832,695	7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51	-	8,16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0,158	85	824,530	71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189,875	15	340,173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0,033	100	1,164,7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04,254	65	695,230	60
5900	營業毛利	425,779	35	469,473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4,022)	(4)	7,14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1,757	31	476,614	4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0,149	6	89,664	8
6200	管理費用	98,418	8	117,0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075	19	282,952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642	33	489,635	42
6900	營業淨損	(15,885)	(2)	(13,0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37,938	3	17,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十三、二三及二九）	(7,286)	(1)	12,639	1
7050	財務成本	(780)	-	(3,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194,788)	(16)	(189,49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916)	(14)	(162,739)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80,801)	(16)	(\$ 175,76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44,969	4	25,30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832)	(12)	(150,454)	(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27,550)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二)	(10,8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60,763	5	(199,213)	(1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二)	-	-	(3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11,694)	(1)	2,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03	1	(197,000)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29)	(11)	(\$ 347,454)	(30)		
975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基 本	(\$ 0.4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107年1月1日
12月31日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總計庫藏股票
(\$ 189,429) (\$ 87,196) 權益總額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 168,624)	\$ 183,919	\$ 5,510	\$ -	\$ 189,429	\$ (\$ 87,196)	\$ 3,731,85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2,273	\$ 236,492	\$ 79,478	(\$ 168,62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9,478)	79,4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146)	-	89,14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532)	-	-	-	-	-	-	-	(39,53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7,903)	(87,903)
L3	庫藏股註銷	(88,000)	804	-	-	-	-	-	-	87,196	-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314	-	-	-	-	-	-	54,500	61,8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570	-	-	-	-	-	-	-	76,570
D1	106年度淨損	-	-	(150,454)	-	-	-	-	-	-	(150,45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613)	(387)	-	(197,000)	-	-	(197,00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0,454)	(196,613)	(387)	-	(197,000)	-	-	(347,45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94,273	192,502	- (150,454)	(12,694)	5,123	- (7,571)	(33,403)	3,395,34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36,868	-	(5,123)	(131,745)	(136,868)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394,273	192,502	- (13,586)	(12,694)	-	(131,745)	(144,439)	(33,403)	3,395,3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454)	-	150,454	-	-	-	-	-	-
T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0,000	21,600	-	-	-	-	-	-	-	61,600
D1	107年度淨損	-	-	- (135,832)	-	-	-	-	-	-	(135,83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069	-	(38,366)	10,703	-	-	10,70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5,832)	49,069	-	(38,366)	10,703	-	-	(125,1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19)	-	-	52,819	52,819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34,273	\$ 63,648	\$ (\$ 51,783)	\$ 36,375	\$ (\$ 117,292)	\$ (\$ 80,917)	\$ (\$ 33,403)	\$ 3,331,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80,801)	(\$ 175,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89	8,822
A20200	攤銷費用	50,518	69,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6)	3,370
A20900	財務成本	780	3,1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17)	(6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5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94,788	189,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77)	(34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8,2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7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392	8,9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4,02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0)	8,0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691	9,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14)	(1,2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093)	61,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21)	697
A31200	存 貨	(77,018)	89
A31230	預付款項	(61,666)	(44,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5,697)
A32125	合約負債	(3,065)	-
A32150	應付帳款	(1,291)	24,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11	(2,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80	1,691
A32200	負債準備	(1,876)	(7,746)
A32210	預收款項	-	1,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1	(6,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794)	194,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76)	(\$ 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89)	191,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9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649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48,6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	(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5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689)	(10,2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	(2,2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59	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494)	521,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204)	(5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5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7,903)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1,8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4,204)	(118,6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	(9,1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7,718)	585,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828	334,2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110	\$ 919,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保險理賠乘

數等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另考量應收帳款集中於特定客戶且授信天期偏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瑞展

會計師楊承修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管理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2,262	37	\$ 1,827,24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1,670	2		88,54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5,61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86,5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17,607	15		1,284,84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9,855	1		5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050	-		2,8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1,350	23		548,34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十）	54,564	2		34,6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39,713	1		38,2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76,686</u>	<u>82</u>		<u>3,911,82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7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3,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0,207	1		43,5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53,946	11		469,727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880	-		13,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48,158	4		137,92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6,591	1		17,0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9,857</u>	<u>18</u>		<u>695,620</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6,543</u>	<u>100</u>		<u>\$ 4,607,4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25,720	1		\$ 17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818	-		63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五）	32,443	1		-	-
2170	應付帳款	490,443	12		768,753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8,231	3		155,4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34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37,237	1		45,067	1
2310	預收款項	-	-		23,7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97	-		14,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623</u>	<u>18</u>		<u>1,177,83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395	-		33,5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7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02</u>	<u>-</u>		<u>34,2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64,725</u>	<u>18</u>		<u>1,212,094</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84		3,394,273	74
3200	資本公積	63,648	2		192,502	4
3350	累積虧損	(51,783)	(1)	(150,454)	(3)	
3400	其他權益	(80,917)	(2)	(7,571)	-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33,40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31,818</u>	<u>82</u>		<u>3,395,347</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331,818</u>	<u>82</u>		<u>3,395,347</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6,543</u>	<u>100</u>		<u>\$ 4,607,4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35,243	101	\$ 4,790,7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13	1	29,59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204,530	100	4,761,14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3,588,798	85	4,196,966	88
5900	營業毛利	615,732	15	564,177	12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2,737	10	367,171	8
6200	管理費用	145,108	3	170,4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59	6	285,42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8,404	19	823,015	17
6900	營業淨損	(172,672)	(4)	(258,8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37,100	1	36,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九、十三及二四)	(34,186)	(1)	67,601	1
7050	財務成本	(2,368)	-	(3,5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2,635)	-	(2,0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9)	-	98,9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4,761)	(4)	(\$ 159,88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五)	38,929	1	9,427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832)	(3)	(150,454)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38,36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60,763	1	(199,21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	-	(3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11,694)	-	2,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03	-	(197,00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29)	(3)	(\$ 347,454)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832)	(3)	(\$ 150,4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129)	(3)	(\$ 347,454)	(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 二 三)

董事長：余麗娜

卷之三

經理人：余麗娜

卷之二

會計主管：劉美娜

卷之三

浩鑫股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74,761)	(\$ 159,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53	18,129
A20200	攤銷費用	50,861	70,0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0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695	4,878
A20900	財務成本	2,368	3,500
A21200	利息收入	(8,806)	(9,141)
A21300	股利收入	(1,544)	(1,8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2,635	2,0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903 (77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60 (106,4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47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7,115	93,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108 (21,6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98	27,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9,28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31150	應收帳款	(2,6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0,217	139,320
A31200	存 貨	(49,248)	1,867
A31230	預付款項	(478,317)	(12,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368)	(38,548)
A32125	合約負債	2,563 (3,735)	
A32150	應付帳款	2,024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600)	120,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2)	
A32200	負債準備	(7,409)	6,918
A32210	預收款項	(5,416)	(22,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176 (5,819)	125,245
		(200,093)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64)	(\$ 3,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1)	(2,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978)	119,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8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9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658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2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5)	(4,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97	1,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4	(1,97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672)	(10,2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0)	(7,1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48	9,1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44	1,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06	87,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204)	(105,4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2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5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7,903)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1,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14)	(171,296)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00	(99,6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4,986)	(63,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248	1,890,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2,262	\$ 1,827,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36,867,689
調整後年初未分配盈餘	136,867,6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2,819,2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048,481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35,831,63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783,156
年底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1. 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修正。 2.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一、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三、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235 條之 1、及 267 條修正。 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為企業留住人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調整項次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 本條新增。 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增列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酌作

<p>連任。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p>	<p>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章程第十三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 2. 調整盈餘分配次數，增列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七條之一： 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p>	<p>由原第十八條第四項改列並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p>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 240 條新增。
	<p>第十七條之三：</p> <p>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p> <p>二、受領贈與之所得。</p> <p>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配合公司法 241 條新增。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1. 現行第十八條第四項改列第十七條之一。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公司法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228 條之 1 修正。
第廿一條之一：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定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增刪修訂，自第十屆董事改選後實施。其餘修訂皆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實施。	刪除	審計委員會制度已於 107 年實際運作，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附件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與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之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p> <p>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1. 配合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明定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p>

	<p>六、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依所訂處理程序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條文。</p>

<p>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u>本公司</u>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p>
---	--	--

<p>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將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2. 放寬母公司、子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3. 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p>4.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5. 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p>	<p>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再分租之可能，爰新增第六項第四款。</p>	<p>5. 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

<p>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u>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p>

<p>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1. 明定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評估。</p> <p>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將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略。</p> <p>(三)略。</p> <p>餘 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餘 略。</p>	<p>配合本程序第三條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將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明定僅國內公債，爰得免除公告。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p>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p>人交易公告規範，同項第四款第五目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以為明確。</p>
---	---	---

<p>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略。</p>	<p>調整子公司之公告標準規定。</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u></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條文。</p> <p>2. 調整項次。</p>

	<p>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	--	--

附件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彈性。

<p>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p>

附件八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公開發行以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 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 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公開發行以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 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 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 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第二十 五條規定修 正，明確長期 性質投資之定 義。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	--	--------------------------------

附件九**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董事選舉改候選人提名制。